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本公司就對提議人士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發出禁制令之申請**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內容有關(1)提議及(2)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公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定義之詞語及詞彙與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議人士建議成為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之履歷及其他詳情

誠如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所載，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公佈由提議人士所建議或為董事之候選人詳情，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1)條之規定必須信納建議董事之特質、經驗及誠信。就後者而言，董事會亦注意到，對於如同本公司的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聯交所已發出指引函件HKEx-GL17-10，其中載列有助聯交所評估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1)條之詳細資料列表。資料列表包括代表第三

* 僅供識別

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及／或向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以及受管理資產往績記錄的經驗。因此，本公司經參考指引函件HKEx-GL17-10後，已向提議人士之律師尋求澄清提議隨附候選人的履歷及其他詳情，尤其是提議人士實際推選為本公司唯一執行董事的萬錦堂先生（「萬先生」）之經驗。

按照提議人士之律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所提供之資料，本公司致函聯交所有關上述資料能否表明萬先生符合指引函件HKEx-GL17-10所載之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回覆，指出就第21.04(1)條而言，聯交所並未信納萬先生具備足夠經驗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再次致函提議人士之律師，要求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前進一步提供建議董事之資料（如有），讓本公司能夠向聯交所提交適當的資料，並遵照適用的上市規則編製一份載有適當資料以供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提議人士之律師提供有關萬先生（並無其他建議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儘管已提供進一步詳情，惟萬先生顯然仍未能符合指引函件HKEx-GL17-10所載之規定，因此未能符合第21.04(1)條之規定。儘管如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提議人士之律師所提供有關萬先生之進一步詳情，並向聯交所查詢有關進一步詳情能否表明萬先生符合指引函件HKEx-GL17-10所載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尚未確認，其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提交之函件概無進一步意見。

基於上述所載之原因，本公司未能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詳情之通函。

本公司就對提議人士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發出禁制令之申請

本公司(作為原告人)已向提議人士(作為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六年第411號)，尋求澄清概無提議所載決議案可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有效通過(「該行動」)。基於上述原因(其中包括)，本公司亦已就對提議人士(作為被告人)發出非正審強制令之該行動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票。廣義而言，禁制令尋求限制提議人士(作為被告人)於提議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及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直至法院之進一步命令為止。傳票之聆訊將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就聆訊之結果作出公佈。

譚德華先生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選

於刊發本公佈前，本公司已自提議人士之律師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函件，表示根據提議建議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譚德華先生現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選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目前正就此法律影響徵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發佈最新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隋廣義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梁寶漢先生、李疆濤女士及羅輯先生。